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員工職場霸凌及霸凌申訴書

(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下方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申 訴 人 資 料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	服務單位		職稱	
	住 (居) 所	縣 村 段 市 里 路 巷 弄 號 樓						
申 訴 事 實 內 容	相 對 人 姓 名		相 對 人 單 位 及 職 稱	單 位 : 職 稱 :				
	事 件 發 生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	事 件 發 生 地 點							
	事 件 發 生 過 程							
相關證 據	(無者免填)							
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 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 (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-----

受 理 單 位	單 位	國立臺南特殊教育 學校人事室	接案人員		職 稱	
	電 話	(06)3554591 轉 2601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備 註	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受理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2. 申訴案件應自接獲申訴書之翌日起 7 日內組成申訴處理小組，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，必要時，得延長	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委 任 代 理 人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本證明時填)				電 話			
	住 (居) 所	縣 村 段 市 里 路 巷 弄 號 樓						
	與申訴人之 關係							

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
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
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委任人：

簽章

受任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